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17〕42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校内）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 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精神，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加快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健全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科学设岗，分类管理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岗位管理有关制度，结合学校发展特点与实际情况，以建成特色高水平大学为目标，围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需要，科学合理设置专业技术岗位。以岗位的分类设置为基础，实行不同队伍、不同岗位的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

（二）统筹分型，优化结构

从学校发展及队伍结构实际出发，根据教学部门的类型和特征，充分考虑其办学水平、队伍现状和发展目标等因素，对教学部门进行统筹分型，并在此基础上配置岗位数量、优化结构比例，推进一流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三）宏观控制，自主管理

与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相配套，学校根据教学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对岗位设置与聘用进行宏观控制。教学部门根据学校的工作方案和宏观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自主制定岗位聘用方案，自主聘用、自主管理。

（四）任务驱动，竞聘上岗

进一步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岗位

设置与聘用过程中，强调以业绩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强化聘期任务考核。岗位聘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竞聘方式上岗，实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做到“能者上、庸者让、闲者下”。

（五）以人为本，科学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性发展需求，通过进一步细分岗位，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通过进一步构建人岗适配的竞争激励机制，实现人与学校的协调发展。

二、实施范围

在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教师和部分其它专业技术等岗位上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岗位控制数外各单位或团体自聘人员，不在实施范围之内。

三、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3年，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聘至批准退休之日。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辅助专业技术岗位等2类，其中教师岗位设有专任教师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实验教师岗位。

1. 教师岗位

（1）专任教师岗位：指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职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职业导师型等4种类型。

①教学为主型：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同时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及相关研究工作

的岗位；

②科教并重型：指承担本科、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同时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

③专职科研型：指以承担科学研究工作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的岗位；

④职业导师型：指为距离退休不满5年的教师设置的岗位，工作以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学术发展为主，同时承担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承担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

(2) 专职辅导员岗位：指在教学部门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学部门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3) 实验教师岗位：指承担实践教学和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同时承担实践教学改革、仪器开发及相关研究工作的岗位。

2. 辅助专业技术岗位

指除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教师等岗位以外，学校因工作需要设置为专业技术的岗位。

(二) 总量核定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岗位设置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各类在校学生规模及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核定教师岗位职数；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按不高于教师岗位数的13%核定岗位职数。

1. 教师岗位职数核定方法

学校标准学生数的折算当量：本科生、专科（高职）生、预科生为1，博士研究生为2，硕士研究生为1.5。具体折算公式为：标准学生数=本科生数+专科（高职）生数+预科生

数+博士研究生数×2+硕士研究生数×1.5。

博士授权点或博士点建设的教学部门（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按 16:1 生师比核定部门教师岗位职数；艺术与设计学院按 11:1 生师比核定部门教师岗位职数；其他教学部门按 18:1 生师比核定部门教师岗位职数。

教师岗位中专职辅导员岗位数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为基数按 200:1 生师比核算岗位数，同时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辅导员岗位。

实验教师岗位数按通过生师比核算的教师岗位数的 12% 核定。

2. 辅助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核定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求设定。

3.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岗位大类	岗位类别	数量
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	1384
	专职辅导员	111
	实验教师	178
辅助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需要设置	根据需要设置

（三）部门分类

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教学部门发展现状及规划，将部门分为 A、B、C 三类，不同类型部门实行不同结构比例控制，详见下表：

部门类型	具体部门
A 类部门	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B 类部门	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

C类部门	教学实践部、体育部
------	-----------

(四) 等级设置

1. 教师岗位分为正高级岗位（含特聘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等4个等级，各等级岗位内部档次设置如下：

(1) 正高级岗位分7档：特聘一档、特聘二档、正高级一档、正高级二档、正高级三档、正高级四档、正高级五档；

(2) 副高级岗位分3档：副高级一档、副高级二档、副高级三档；

(3) 中级岗位分3档：中级一档、中级二档、中级三档；

(4) 初级岗位分2档：初级一档、初级二档。

2. 教师岗位中专职辅导员岗位和实验教师岗位最高设置至正高级五档；

3. 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根据需要设置岗位等级和档次。

(五) 结构比例

全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为18：45：30：7，特聘岗位不占岗位数；距退休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不占岗位数；同时根据部门分类，不同类型教学部门其岗位结构比例不尽相同，详见下表：

部门类型	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全校	18%	45%	30%	7%
A类部门	21%	48%	25%	6%
B类部门	18%	46%	30%	6%
C类部门	10%	38%	46%	6%

专职辅导员	3%	25%	52%	20%
辅助专业技术	根据需要设置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档次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为：正高级一二档、三档、四档、五档之间的比例为 1:3:5:1；副高级一档、二档、三档之间的比例为 2:4:4；中级一档、二档、三档之间的比例为 3:4:3；初级一档、二档之间的比例为 5:5，详见下表：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档次	特聘一档	特聘二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一档	二档
结构比例	不占岗位数		≤%	≤%	≤%	≤%	≤%	≤%	≤%	≤%	≤%	≤%	≤%	≤%	≤%
			10	30	50	10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六) 岗位名称

根据岗位档次，分别设置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教师岗位对应的岗位名称，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详见下表：

岗位档次	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	实验教师
特聘一档	特聘教授一档		
特聘二档	特聘教授二档		
正高级一档	教授一档		
正高级二档	教授二档		
正高级三档	教授三档		
正高级四档	教授四档		
正高级五档	教授五档	高级辅导员一档	正高级实验师
副高级一档	副教授一档	高级辅导员二档	高级实验师一档

副高级二档	副教授二档	高级辅导员三档	高级实验师二档
副高级三档	副教授三档	高级辅导员四档	高级实验师三档
中级一档	讲师一档	中级辅导员一档	实验师一档
中级二档	讲师二档	中级辅导员二档	实验师二档
中级三档	讲师三档	中级辅导员三档	实验师三档
初级一档	助教一档	初级辅导员一档	助理实验师一档
初级二档	助教二档	初级辅导员二档	助理实验师二档

其中专任教师岗位各类型岗位档次分布如下：

岗位档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特聘一档		√	√	
特聘二档	√	√	√	
正高级一档	√	√	√	√
正高级二档	√	√	√	√
正高级三档	√	√	√	√
正高级四档	√	√	√	√
正高级五档	√	√	√	√
副高级一档	√	√	√	√
副高级二档	√	√	√	√
副高级三档	√	√	√	√
中级一档		√		
中级二档		√		
中级三档		√		
初级一档		√		
初级二档		√		

专任教师岗位中的 4 种类型实行比例控制，全校教学为主型比例不高于 20%、科教并重型比例不低于 65%、专职科研型比例不高于 15%、职业导师型按实际情况设置。同时不同类型教学部门其比例不尽相同，详见下表：

部门类型	比例控制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	≥%	≤%	按实际情况设置
全校	20	65	15	
A类部门	17	65	18	
B类部门	21	67	12	
C类部门	45	55	0	

五、岗位聘用

(一) 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

公布各类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聘期工作任务。

2. 岗位申报

个人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用申请表》，向所在部门提出聘岗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部门应将申报人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双肩挑”人员原则上按学科归属申报。

3. 审议推荐

教学部门审议本部门特聘岗位、正高级二档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情况，并将符合条件人选推荐至学校参聘。

4. 组织评审

(1) 学校负责组织对教学部门特聘岗位、正高级二档及以上岗位推荐聘用人选进行评审，产生拟聘人选。

(2) 教学部门根据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部署，逐级组织本部门正高三档及以下岗位评聘工作。

(3) 学生工作处组织专职辅导员岗位评聘工作。

5. 结果公示

学校对特聘岗位、正高级二档及以上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公示；教学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对本部门正高级三档及以下岗位的专任教师、实验教师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学生工作处在一定范围内对专职辅导员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复议及申诉。

6. 学校审定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聘用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聘用。

7. 签订合同

教学部门与专任教师、实验教师岗位受聘人员签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工作任务书》（下称“任务书”）；学生工作处和各教学部门共同与专职辅导员岗位受聘人员签订“任务书”，主要内容包括对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岗位任务、考核指标等，作为聘期内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聘用形式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分同级聘用、低职高聘、高职低聘、落聘、辞聘、解聘等6种形式。

1. 同级聘用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成果等条件，聘用至相应档次岗位。

2. 高职低聘

（1）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业绩如不能达到相应岗位聘用要求的，应根据个人业绩高职低聘至符合条件岗位；或业绩达到相应岗位聘用要求但因岗位数不足，经业绩积分排序无法聘至相应岗位的，应聘入下一等级岗位最高档。

（2）专业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相应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任务的，可申请高职低聘。

3. 低职高聘

(1)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业绩如达到上一等级相应岗位低职高聘要求的，可申请聘入上一等级相应岗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最高可低职高聘至正高级三档。

(2) 取得博士学位且入职不满 3 年的无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低于副高级的人员，在本次岗位聘任时，可直接聘至副高级三档岗位，也可根据自身业绩条件申请低职高聘副高级一、二档或正高级三、四、五档岗位。

4. 落聘

在岗位聘用工作中未获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视为落聘，落聘者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待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桂电人〔2016〕41号）文相关规定管理。

5. 辞聘

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聘期内因工作调动、辞职、报考统招研究生被录取、因病丧失工作能力、调离专业技术岗位、或因符合其他聘约中规定的辞聘条件等情形的人员可申请辞聘。

6. 解聘

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聘期内出现工作调动、辞职、丧失教师资格；违反师德师风规范、学术不端、严重教学事故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违纪违法按自动离职或辞退处理、因病或其他意外事故死亡、长期病休无法履行岗位职责、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或约定考核期内考核不称职等情形，学校可予以解聘。

（三）聘用管理

1. 预留全校专任教师高级岗位数的 5%作为学校机动岗位；国际学院学生数折算的教师岗位数亦作为学校机动岗位。

2. 各类人员申请聘用岗位类别原则上须具有与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具有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以实验教师身份入职的人员应聘入实验教师岗位；具有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聘入专职科研型岗位。如确因部门工作需要跨系列、跨类别聘岗的须经学校同意，并在聘期内须转评至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入实验教师岗位或专职科研型岗位的，聘期内可不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3. 各类岗位人员在一个聘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转变聘用岗位类别。因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变动岗位类别的人员，按照新任岗位予以聘用，聘用岗位等级和档次按照新岗位的聘用条件确定。

4. 专任教师中聘至职业导师型岗位人员原则上维持上一聘期岗位档次不变，其岗位任务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指导性意见酌情制定。

5. 教学部门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聘专职辅导员岗位。

6. 各部门在实施岗位聘用过程中，如遇某档次岗位数不足的情况，可借用高于本档次的岗位，不得借用低于本档次的岗位。

7. 低职高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相应等级岗位数的 50%。在本次岗位聘用工作结束后入职的人员，在有岗位数的情况下低职高聘不受此比例限制。

8. 聘至正高级三档及以上岗位的人员须承担学科、专业或地厅级及以上重点平台的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目标和内容由所聘部门制定，并纳入聘期基本任务进行管理和考核。

9. 在岗位聘用时，若按业绩积分排序聘用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则根据来校工作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先后顺序聘用。

10. 受聘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本人第一单位的方可计入岗位聘用业绩；受聘人员在我校工作时脱产、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合作单位的方可计入岗位聘用业绩；新进人员来我校工作之前所取得的业绩则不受单位属性限制。聘期结束，受聘人员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所取得工作业绩方可计入岗位考核业绩。

11. 各教学部门在实施岗位聘用工作前，须根据学校“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制定各类各档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其中教学工作任务要求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12. 正高级岗位严格按照本文所规定的聘用条件组织实施聘用；副高级及以下岗位在满足本文所规定的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和工作业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其入档条件以本文为指导，可由各部门聘用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制定，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正高级岗位聘期工作任务不得低于本文所规定的任务要求，副高级及以下岗位聘期工作任务以本文为指导，可由各部门聘用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四）特殊情况

1. “双肩挑”岗位的聘用

（1）“双肩挑”岗位要严格控制，由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定，其中机关、教辅部门受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副处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教学部门受聘

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副处级及以上岗位工作。

(2) “双肩挑”人员聘岗时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参加所在学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其中机关、教辅部门“双肩挑”人员聘岗时不占用所聘部门的岗位职数。

(3) “双肩挑”人员获聘后应以完成所在管理岗位所规定的任务为主要职责，按管理岗位所要求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

2. 新进人员的聘用

(1) 新进人员是指来校工作不满3年的人员，含取得博士（后）学位回校工作的人员。其中，虽取得博士学位，但无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低于副高级的新进人员，在本次岗位聘任时，可直接聘至副高级三档岗位，也可根据自身业绩条件申请低职高聘。新进人员在下一个聘期岗位聘用时按在岗人员正常进行，其中低职高聘的，参照本文件“岗位聘任”中“低职高聘”所列第（1）种情形进行。

(2) 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约定服务期工作任务和考核期的高层次引进人员，其聘期科研、论文、专利等工作任务按约定的服务期任务制订，属于低职高聘的，应根据所聘岗位的任务要求，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调整；聘期教学、学科、专业建设等任务应按所聘岗位同类人员要求制订。

3. 聘期内进修、外派等情况人员的聘用

(1) 聘期内经学校批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岗位聘用自动中止，回校工作后岗位聘用可根据本方案新进人员岗位聘用规定执行；聘期内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应正常参与岗位聘用和考核。

(2) 聘期内经学校派出至校外机构进行交流访学、培训学习、挂职锻炼等外派项目时长超过12个月的人员，在

聘期考核时可视派出时长适当减免聘期工作任务。

4. 延期退休、退休返聘人员的聘用

经批准延长退休的人员，岗位聘用时可保持原聘岗位不变，不占用所聘部门相应岗位职数；经批准返聘的退休人员，不参加岗位聘用。

5. 聘期内岗位调整聘用

(1) 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可根据部门岗位空余情况和聘用条件调整聘用至相应等级岗位最低档。其中聘期第一年晋升者，取消原岗位聘用合同，按新晋升的岗位档次签订聘用合同；聘期第二年晋升者，需完成原岗位基本任务方可调整；聘期第三年晋升者，需完成原岗位所有任务方可调整。

(2) 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由其他岗位调整到专业技术岗位的，由接收部门按照相关岗位聘用规定和程序进行聘用，结合岗位起聘时间约定聘期工作任务。由专业技术岗位调整到其他岗位的，按照学校其他岗位的聘用程序进行调整聘用，原聘岗位自动终止。

6. 试行年薪制岗位

(1)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在正高四档及以上岗位可试行年薪制。申请年薪制人员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具有发展潜力。年薪制岗位聘期任务另行设定，现行年薪制人员的聘期岗位核心任务按已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执行，其他岗位任务另行设定。

(2) 学校面向专任教师、实验教师、专职辅导员等岗位上工作的人员设置特设岗位，实行年薪制，以聘期内承担重大教学或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获得国家级重要平台、当选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为主要目标任务。

六、聘用考核

学校根据个人“任务书”约定，组织对各类各级岗位受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由各二级部门组织开展，主要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及实绩情况，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审核。

（二）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特聘岗位、正高级一二档岗位聘期考核由校级领导小组组织，正高级三档及以下岗位聘期考核由部门自行组织；专职辅导员岗位考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

（三）结果使用

聘期考核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对于聘期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优秀的人数不超过各档岗位所聘人数的 15%。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下一聘期根据岗位空余情况可予以优先续聘，也可根据岗位聘用条件申请晋升岗位，连续两个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自然晋升一档。

对于聘期能够较好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聘期工作任务的人员，聘期考核为称职，聘期考核结果为称职的人员，下一聘期有资格申请续聘，也可根据岗位聘用条件申请晋升岗位。

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聘期工作任务的人员，聘期考核为不称职，下一聘期至少降低一个档次岗位聘用；对于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不称职人员应转岗或解聘。

七、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下称校级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领导工作，统筹制定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主要工作职责有：

1. 审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
2. 审定各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3. 审议特聘岗位、正高级一二档岗位拟聘用人选；
4. 受理相关复议及申诉；
5. 研究和处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有关事宜。

(二) 成立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岗位设置、聘用及考核具体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有：

1. 制订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
2. 会同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制定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及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会同教务处制定实验教师岗位聘用条件及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会同学生工作处制定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及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会同试点设置其它专业技术岗位的部门制定岗位聘用条件及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
3. 组织实施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等工作；
4. 组织特聘岗位、正高级一二档岗位评审工作；
5. 协助处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其他有关事宜。

(三) 各教学部门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成员由教学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和教师代表等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负责相应岗位的设置、聘用、考核及推荐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有：

1. 以本方案为指导，制定本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本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
3. 审议推荐本部门特聘岗位、正高级一二档岗位参聘人选；
4. 受理本部门的复议及申诉；
5. 研究和处理本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有关事宜。

（四）学生工作处牵头成立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负责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聘用及考核具体工作。

八、争议处理

为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在聘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相关人员的复议及申诉申请和处理意见反馈，重大复议和申诉需提交校级领导小组处理。

当事人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和考核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任何申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九、附则

（一）受聘人员有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纪律处分，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本方案适用于学校桂林校区教学部门，北海校区相关部门可视情况参照执行；试点设置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负责解释。

- 附件：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基本工作职责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用条件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校内）基本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岗位分类管理，营造公平公正、良性竞争的激励氛围，激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活力，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各类岗位基本工作职责。

一、专任教师岗位工作职责

（一）科教并重型岗位工作职责

1. 特聘教授一档

履行国家规定的院士工作岗位职责。

2. 特聘教授二档

（1）结合教学改革，实施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指导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或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每年为研究生、本科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指导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导青年教师；

（2）承担国家级重要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课题，开展创新性研究，或指导团队成员取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要科技成果奖；搭建高水平研究平台，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组织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前沿的学术专著；

(3) 掌握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指导本单位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科研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工作，发挥领衔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团队建设，力争在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取得突破；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举行高水平的专题学术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领衔作用；与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关系，扩大学校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重要职务；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3. 教授一、二档

(1) 开展教学改革，实施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指导或负责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获得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或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每年为研究生、本科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指导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导青年教师；

(2) 承担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课题，或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课题，或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组织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有影响的专著或教材；

(3)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把握学科和专业发展方向；负责或主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

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协调相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发挥核心作用，指导或承担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举行专题学术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一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4. 教授三、四、五档

(1) 开展教学改革，实施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承担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研究，承担本学科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指导研究生、本科生；指导青年教师；

(2)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或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年均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作为正副主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

(3)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或主要参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或教学团队建设；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5. 副教授一、二、三档

(1) 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指导研究生、本科生；

(2)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项目，或获得国家、省部级成果奖；年均到位个人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

(3)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参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4)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6. 讲师一、二、三档

(1) 每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学生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

(2) 主要参与纵向科研项目；年均到位个人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公开发表重要期刊论文，或参加学术专著、编著、教材的编写工作；

(3) 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参与学院学科、课程及实验室建设；

(4)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7. 助教一、二档

(1) 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承担科生课程的授课、助课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承担学生班主任工作；

(2) 参与科研项目、教改课题的研究工作，参与实验室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参与编

写教材工作。

（二）教学为主型岗位

1. 特聘教授二档

（1）结合教学改革，开展教学模式、方法等教学类创新性研究工作，指导专业、课程建设工作；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掌握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培养高素质人才。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内外科技竞赛获重要奖励；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并为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指导中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

（3）指导本单位的学术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发挥领衔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组织指导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指导中青年教师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

（4）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积极组织教学研究活动，举行高水平的专题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领衔作用；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扩大学校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2. 教授一、二档

（1）结合教学改革，开展教学模式、方法等教学类创新性研究工作，负责专业、课程建设工作；主持省部级教育

教学改革重点课题，获得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培养高素质人才。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内外科技竞赛获重要奖励；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并为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

(3) 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教学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负责或积极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组织指导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指导中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及能力，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

(4) 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积极组织教学研究活动，举行专题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扩大学校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3. 教授三、四、五档

(1) 结合教学改革，开展教学模式、方法等教学类研究工作，负责或承担专业、课程建设工作；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 A 类课题，获得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编写教材。

(2)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培养高素质人才。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指导学生

参加国内外科技竞赛获重要奖励；承担本学科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

(3) 参与本学科教学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或主要参与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及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

(4) 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积极参加国内外教学研究交流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专题教学能力提升方面讲座；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4. 副教授一、二、三档

(1) 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工作；开展教学模式、方法等教学类研究工作，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论文；参与编写教材、讲义。

(2) 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获奖励；指导研究生、本科生。

(3)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三) 专职科研型

1. 特聘教授一档

履行国家规定的院士工作岗位职责。

2. 特聘教授二档

(1) 结合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博

士后研究人员。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适量承担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每年为青年教师、研究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

(2) 承担国家级项目，开展创新性研究，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搭建高水平研究平台，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组织团队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前沿的学术专著；

(3) 掌握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指导本单位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科研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工作，发挥领衔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力争在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取得突破；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举行高水平的专题学术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领衔作用；与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关系，扩大学校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重要职务；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2. 教授一、二档

(1) 结合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每年为青年教师、研究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

(2) 承担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课题，开展创新性研究，或指导团队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

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组织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有影响的专著；

(3)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把握学科和专业发展方向，带领本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负责或主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协调相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发挥核心作用，指导或承担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举行专题学术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一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3. 教授三、四、五档

(1) 结合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每年为青年教师、研究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

(2)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或以第一申请人的资格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年均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或主要参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4. 副教授一、二、三档

(1) 结合科学研究工作，指导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承担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讲授或助课任务，指导青年教师；

(2)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省部级成果奖；年均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参与学科、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参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4)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四) 职业导师型

1. 教授一、二档

(1)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每年为研究生、本科生开展学术前沿讲座；

(2) 发挥“传、帮、带”作用，定向指导 2 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青年教师。所指导的中青年教师获得国家级课题，或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者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介绍经验，帮助新进教师、青年教师提高教学、科研等方面能力；

(4) 指导或积极参与本部门及学科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5) 发挥在学术圈内影响力，与本学科领域内学术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扩大学校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2. 教授三、四、五档

(1)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承担本学科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

(2) 发挥“传、帮、带”作用，定向指导 2 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所指导的中青年教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参与本部门及学科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4)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定期举办专题培训，介绍经验，帮助新进教师、青年教师提高教学、科研等各方面能力；

(5) 发挥在学术圈内关系，与本学科领域内学术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3. 副教授一、二、三档

(1)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承担本学科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教学效果优良；

(2) 发挥“传、帮、带”作用，定向指导 2 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聘期内取得地厅级课题，或者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或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参与本部门及学科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4)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举办专题培训，介绍经验，帮助新进教师、青年教师提高教学、科研等各方面能力；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二、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一）正高级实验师

1. 主持制定本学科实验教学计划，每学年承担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任务，保证教学、辅助效果；
2. 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规划和承担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3. 负责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及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提高实验效益；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教研科研工作，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发表本学科领域及教学改革方面高质量论文、申请专利、并组织及指导学生参加本学科领域科技竞赛工作。
5. 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二）高级实验师一、二、三档

1. 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学科实验教学计划，每学年承担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任务，保证教学、辅助效果；
2. 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承担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3. 负责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及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提高实验效益；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教研科研工作，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发表本学科领域及教学改

革方面高质量论文、申请专利、并组织及指导学生参加本学科领域科技竞赛工作。

5. 参与部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

(三) 实验师一、二、三档

1. 每学年承担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任务，保证教学、辅助效果；

2. 独立设计实验方案、项目，创造或改善实验技术条件，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3. 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

4. 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参与地厅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发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论文、申请专利、并指导学生参加本学科领域科技竞赛工作。

(四) 助理实验师一、二档

1. 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承担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任务；

2. 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完成实验任务；

3.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4.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工作。

三、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职责

(一) 高级辅导员一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 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3) 做好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导，组织指导学校、学院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与改革；

(4)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领域最新工作动态及研究成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取得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成果。

2. 党团和班级建设

深入研究高校党团建设和班级建设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有较高的理论深度，成为高校党团建设和班级建设专家。

3. 学风建设

(1)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2) 组织学生参与专任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并能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能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科的研究项目和学科竞赛，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3) 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的形成规律，总结提炼出理论成果，有丰富的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的实践经验；

(4) 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形成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研究成果。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并形成实践或理论成

果，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理论知识，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形成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方式方法，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探索网络平台思想引领新模式新方法，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络舆情，在网络上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正面引导文章或言论，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 (1) 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 (2) 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 (3) 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 (4)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承担学生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教育的课程规划和建设工作，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9. 理论与实践研究

- (1) 具有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并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的能力；
- (2) 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等教学工作，带领、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
- (3) 每年进行课堂示范教学，举行学术报告或学生发

展指导讲座，积极组织或参加国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学生工作重要学术活动；

(4) 重视团队建设，培养和指导青年辅导员，带领学术团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指导辅导员参加学科领域的相关学术活动。

(二) 高级辅导员二、三、四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一般规律，对学科前沿性问题有一定的了解；

(3) 做好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导，参与学校、学院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与改革；

(4)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领域最新工作动态及研究成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取得有一定价值研究成果。

2. 党团和班级建设

较为系统的研究高校党团和班级建设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做好学生党建、团建工作和班级建设工作。

3. 学风建设

(1) 组织学生参与专任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2) 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3) 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

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形成具有特色的学生日常事务管理模式并进行理论总结。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具备较强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能力。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平台思想引领新模式新方法有一定的研究，了解并掌握网络传播的规律，具备研判网络舆情的敏锐度，能在网络上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面引导文章或言论。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 (1) 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 (2) 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 (3) 总结经验，对工作进行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

9. 理论与实践研究

- (1) 具有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并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的能力；

- (2) 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等教学工作，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

(三) 中级辅导员一、二、三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2) 做好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导，参与学校、学院

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践与改革；

(3) 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2. 党团和班级建设

(1)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3) 组织开展主题班会、班级晚点名等班级活动。

3. 学风建设

(1) 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2) 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1) 熟悉各项事务性工作的政策要求和办理流程，具备对学生的耐心、爱心和关心；

(2) 做好其它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 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2) 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和心理测验的实施；

(3) 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 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探索网络平台思想引领新模式新方法，掌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般规律；

(2) 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1) 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

(2) 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9. 理论与实践研究

(1) 每年举行学生发展指导讲座，积极参加国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学生工作重要学术活动；

(2) 具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四) 初级辅导员一、二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 积极参加国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学生工作重要学术活动。

2. 党团和班级建设

(1) 做好学生党员、团干、班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2)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 学风建设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与行为。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1)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 有效开展评奖评优工作，资助工作，宿舍文化建

设，学风建设等；

(3) 做好其它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 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2)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1) 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2) 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9. 理论与实践研究

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重视团队建设，参与学术或工作团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四、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职责

其他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因学校工作需要设置，具体岗位职责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用条件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岗位分类管理，营造公平公正、良性竞争的激励氛围，激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活力，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聘用条件。

一、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品行；
- （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文化建设等相关活动，服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
-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 （七）具有良好的教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专任教师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一）工作业绩基本要求

1. 参聘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的人员上一聘期年均本科理论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双肩挑”人员不低于 32 学时），并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用评分标准表》（附表 1，下称“评分标准表”）计算近五年教育教学类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8 分；

2. 参聘科教并重型教授岗位的人员上一聘期年均本科理论教学时数不低于 48 学时（其中“双肩挑”人员不低于 32 学时），并按照“评分标准表”计算近五年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10 分；

3. 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聘专职科研型教授岗位的，上一聘期每年为本科生主讲 1 门理论课程，并按照“评分标准表”计算科研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12 分；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聘专职科研型教授岗位的，按照“评分标准表”计算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14 分；

4. 参聘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岗位的人员上一聘期年均本科理论教学时数不低于 96 学时（其中“双肩挑”人员不低于 32 学时），并按照“评分标准表”计算近五年教育教学类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4 分；

5. 参聘科教并重型副教授岗位的人员上一聘期年均本科理论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双肩挑”人员不低于 32 学时），并按照“评分标准表”计算近五年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5 分；

6. 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聘专职科研型副教授岗位的，上一聘期每年为本科生主讲 1 门理论课程，并按照“评分标准表”计算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6 分；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聘专职科研型副教授岗位的，按照“评分标准表”计算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得分不低于 8 分。

（二）岗位入档条件

1. 特聘教授一档

（1）自然入档条件：

两院院士。

（2）评审入档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三或一等奖主持人或国家教

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人。

满足上述评审入档条件的同时，近五年业绩成果满足教授一档业绩条件 6 条中的 3 条者，可申请参聘此岗位。

3. 特聘教授二档

(1) 自然入档条件:

国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国际国内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评审入档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持人；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主持人；中国专利金奖主持人；中国美术奖、全国美展金奖主持人；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主持人；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防重大项目、国际合作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标课题）负责人；符合教授一档自然入档条件者。

满足上述评审入档条件的同时，近五年业绩成果满足教授一档业绩条件 6 条中的 3 条者，可申请参聘此岗位。

4. 教授一档

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择优资助人选；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自治区“八桂学者”；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国际国内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

术人员。

（2）评审入档条件：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获奖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获奖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中国专利金奖前二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主持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金奖主持人；中国美术奖、全国美展金奖前三名或银奖主持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持人；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一级子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正刊或同级杂志上发表论文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符合教授二档自然入档条件者。

满足上述评审入档条件的同时，近五年业绩成果满足下列 6 条中的 2 条，并在岗位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3）业绩成果条件：

① 论文业绩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EI 正刊收录的论文 5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 2 篇。

非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期刊发表，或被 SSCI、A&HCI 收录学术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2 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刊

登摘要，或被《中国学术年鉴》（人文社会科学版）、ISSHP收录，或其中2篇刊发在经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A类（含发表的艺术作品）。

②教材业绩

主编出版国家级立项的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或艺术类教学参考书1部。

③奖项业绩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获奖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二名获奖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主持人；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中国专利金奖前五名或优秀奖前三名；中国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前三名或优秀奖主持人；中国美术奖、全国美展奖金奖前五名或银奖前三名或铜奖主持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④科研项目业绩

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育教学类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经费达到160万（工科类）、80万（理科类）、40万（管理类）、20万（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外语类）。

⑤专利业绩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或获得外观专利8项；或专利及成果转化实施效果达到年产值800万元及以上者。

⑥其它业绩

国家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自治区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教学

教改示范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等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主任。

5. 教授二档

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自然入档条件：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自治区优秀专家；自治区特聘专家；自治区级教学名师；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学（实验）示范中心负责人；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评审入档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五名获奖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获奖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名获奖人；中国美术奖、全国美展奖铜奖主持人；自治区科学技术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者；符合教授三档自然入档条件者。

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近五年业绩成果满足下列 6 中的 3 条，并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3）业绩成果条件：

①论文业绩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EI 正刊收录的论文 5 篇。

非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期刊发表、或被 SSCI、A&HCI 收录学术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刊登摘要，或被《中国学术年鉴》（人文社会科学版）、ISSHP 收录，或其中 1 篇刊发在经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 A 类（含发表的艺术作品），或撰写的咨询报告、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被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发改委或市委市政府采纳。

②著作业绩

正式出版发行本人主编的本专业专著（译著）1 部；或主编自治区级立项的高等学校优秀（重点）教材或艺术类教学参考书；或参编国家级立项的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或艺术类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主编教材或艺术类教学参考书获自治区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励。

③奖项业绩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前七名或三等奖前五名获奖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有证书）或二等奖前七名或三等奖前五名获奖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获奖人；中国专利金奖前七名或优秀奖前五名；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前三名；中国美术奖、全国美展奖金奖前七名或银奖前五名或铜奖前三名；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主持

人；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一等奖 2 项或国家级 B 类竞赛一等奖 4 项；或体育类全国大学生单项运动会比赛前三名，广西大学生单项运动会比赛第一名。

④ 科研项目业绩

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育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经费达到 120 万（工科类）、60 万（理科类）、30 万（管理类）、15 万（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外语类）。

⑤ 专利业绩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或获得外观专利 7 项；或专利及成果转化实施效果达到年产值 500 万元及以上者。

⑥ 其它业绩

自治区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优质专业或特色专业”、“重点实验室”、“重点人文社科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6. 教授三档

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自然入档条件：

博士生导师（享受博导津贴）；教育部“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人才小高地学科带头人；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团队负责人；广西高校卓越学者；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

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评审入档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自治区科学技术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主持人；自治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持人；符合教授四档自然入档条件者；其它经教务处认定的重要教学业绩或教学成果；满足教授二档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2 条。

7. 教授四档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广西高校“百人计划”人选、广西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人选；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获得者或自治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其它经教务处认定的重要教学业绩或教学成果；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评审入档条件:

业绩成果符合教授二档所列业绩成果中的 1 条，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8. 教授五档

评审入档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9. 低职高聘正高级岗位入档条件:

低职高聘教授三档岗位需符合上述教授二档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3 条；低职高聘教授四、五档岗位需符合上述教授二档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2 条；并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

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10. 副教授一档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广西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2) 评审入档条件：业绩成果符合教授二档所列业绩成果中的 1 条，并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11. 副教授二档

(1) 自然入档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来校工作时间不满 3 年的博士后人员。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① 科研项目业绩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工科类 20 万、理科类 10 万、管理类 5 万、人文社科类 2 万）。

② 奖项业绩

获地厅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艺术类作品入选省部级文化艺术活动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③ 论文（著作）业绩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艺术作品）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以副主编身份参与出版著作或教材 1 部。

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12. 副教授三档

(1) 自然入档条件:

来校工作时间不满 3 年的博士学位人员；自治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评审入档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13. 低职高聘副高级岗位入档条件:

低职高聘副教授一档岗位需符合上述教授二档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2 条；低职高聘副教授二档岗位需符合上述教授二档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1 条；低职高聘副教授三档岗位需符合上述副教授二档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3 条，并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表”计算业绩积分，评审入档。

14. 讲师一档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科研项目业绩

参与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地厅级、校级、横向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三）；

(2) 奖项业绩

获地厅级教学、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艺术类作品入选省部级文化艺术活动并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奖励。

(3) 论文（著作）业绩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文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其中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发表论文 1 篇。

15. 讲师二档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科研项目业绩

参与地厅级、校级、横向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五）；

(2) 奖项业绩

获地厅级教学、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艺术类作品入选地厅级文化艺术活动并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

(3) 论文（著作）业绩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其中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发表论文 1 篇。

16. 讲师三档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

参加校、厅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参加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17. 助教一档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且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8. 助教二档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但未聘入初级一档以上岗位的人员。

三、实验教师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实验教师各档岗位聘用业绩条件参照上述专任教师岗位对应档次聘用业绩条件执行。

四、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一) 高级辅导员一档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10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7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或在高级辅导员二至四档岗位上工作满 3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3 项，在指标控制范围内，根据学生工作实绩及学生工作成果的应用推广价值，通过答辩，评审入档：

(1)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2) 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辅导员工作业务相关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3) 获学校优秀辅导员不少于 3 次。

(4)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 A 至 C 类论文 1 篇；或 D 至 E 类论文 3 篇，其中 D 类论文 1 篇（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等同于发表 E 类论文 1 篇）。

(5) 以第一作者撰写 1.5 万字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研究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被地厅级及以上单位及相应的研究机构采纳，且经学校鉴定具有重大推广和应用价值。

(6)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7) 所带学生集体获国家级荣誉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等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奖；或主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相关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

（二）高级辅导员二档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8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或获得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在高级辅导员三至四档岗位上工作满2年或具有博士学位，满足高级辅导员一档所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2项，并根据学生工作实绩，在指标控制范围内，评审入档。

（三）高级辅导员三档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7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过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或在高级辅导员四档岗位上工作满1年或具有博士学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3项，并根据学生工作实绩，在指标控制范围内，评审入档：

（1）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

（2）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辅导员工作业务相关竞赛自治区级一等奖及以上。

（3）获学校优秀辅导员不少于3次。

(4)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 A 至 D 类论文 1 篇；或 E 类论文 2 篇（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等同于发表 E 类论文 1 篇）。

(5) 主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1 项；或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或广西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6) 所带学生集体获省部级荣誉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获地厅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主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相关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四）高级辅导员四档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6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担任学院团委书记（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年限放宽至 3 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受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年限限制）；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或获得自治区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或在中级辅导员一至三档岗位上工作满 3 年，满足高级辅导员三档所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2 项，并根据学生工作实绩，在指标控制范围内，评审入档。

（五）中级辅导员一档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自治区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在中级辅导员二至三档

岗位上工作满 2 年，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4 项，在指标控制范围内，评审入档：

(1) 获学校优秀辅导员 2 次。

(2) 获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3) 获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其它辅导员工作业务相关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5) 主持（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6) 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荣誉 1 项（不含校级）。

（六）中级辅导员二档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4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在初级辅导员一至二档岗位上工作满 2 年，满足中级辅导员一档岗位所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3 项，在指标控制范围内，评审入档。

（七）中级辅导员三档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然入档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2. 评审入档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或在初级辅导员一至二档岗位上工作满 1 年，满足中级辅导员一档岗位所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2 项，指标控制范围内，评审入档。

（八）初级辅导员一档

1. 自然入档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

2. 评审入档条件：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1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优秀辅导员荣誉 1 次。

2. 获校级辅导员技能竞赛优秀奖及以上或其它竞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3.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4. 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九）初级辅导员二档

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但未聘入初级辅导员一档以上岗位的人员。

（十）业绩成果统计规则

1.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撰写研究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承担科研项目（含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获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统计近五年成果，其它业绩成果统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

2. 业绩成果级别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文件和解释为准。

四、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其它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因学校工作需要设置，具体岗位聘用条件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附表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用评分标准表

一、教育教学类工作评分标准

（一）教育类项目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主持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国家级	国家重大课题	80	40	25	20
	国家重点课题	50	25	15	10
	国家一般课题	25	5	2	1
	国家青年课题	15	3	1	
	后期资助课题	15	3	1	
	西部课题	15	3	1	
教育部级	教育部重点课题	15	3	1	
	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	10	2		
	教育部规划课题	10	2		
省级	重点课题	10	2	1	
	A 类课题	5	1		
	B 类课题	3			
地厅级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A 类	8	2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B 类	5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C 类	3			
校级	重点课题	3	1		
	一般课题	1			

(二) 教育研究论文业绩评分标准

类 别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SSCI 收录的教学研究论文	8
高等教育类权威期刊（A 类）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6
CSSCI 收录或北大版核心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2
其它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0.2
注：高等教育类权威期刊（A 类）见附表 2	

(三) 教材业绩评分标准

类 别	分 值
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省部级规划教材	15
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	6
注：1.所有教材均包含实验教材； 2.由主编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得分； 3.我校教师作为副主编参编外校主编教材，得分为分值的 30%； 4.上述教材应为近 5 年本科生、研究生使用教材； 5.出版教材分按上述分项最高标准统计，不重复计算。	

(四) 教学成果类获奖评分标准

获奖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国家 级	特等奖	150	75	50	40	30
	一等奖	100	50	35	25	20
	二等奖	80	40	25	20	15
省 级	特等奖	50	25	20	10	5
	一等奖	30	15	10		
	二等奖	15	8	5		
	三等奖	10	5	3		
校 级	特等奖	15	8	5		
	一等奖	10	5	3		
	二等奖	5	3	1		
	三等奖	3	1			
注：因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级别的奖励，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五) 教师讲课比赛获奖评分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2
	三等奖	3
省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1.相关竞赛获奖项目奖励级别由教务处确定； 2.因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级别的奖励，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六)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奖评分标准

项 目	分值
校级优秀博士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15
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8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指导教师	5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指导教师	3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指导教师	1

(七) 指导学生科技文化体育活动评分标准

项目类别及等级		分值
国家级（A类）竞赛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国家级（B类）竞赛	特等奖	6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部级竞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科教协同育人计划项目		0.5
注：1.相关获奖项目奖励级别由教务处确定； 2.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得分； 3.指导单个学生参赛的项目，分值按表中分值的1/3计算，且省部级三等奖不再计分； 4.省部级三等奖的奖项最多只统计2项。		

(八) 专业建设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
国家级	国际工程认证专业	40
	国际工程认证专业申报工作	15
	国家级特色专业	30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专业	30
省级	自治区级示范性专业	15
	自治区级特色专业	15
	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0
校级	校级重点建设专业	10
	专业建设	6
注：1.由负责人根据成员实际参与专业贡献大小分配，负责人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的40%； 2.对同一专业建设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标准计分。		

(九) 课程建设评分标准

项 目	分值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	15
自治区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	10
校院两级综合课程改革	10
注：由负责人根据成员实际参与专业建设贡献大小分配，负责人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的 40%；	

(十) 学科建设工作评分标准

项 目	分值	
学位点建设	博士点	45
	硕士点	30
财政经费资助的广西一流学科建设	60	
财政经费资助的广西重点学科建设	30	
学位授权点申请	20	
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5	
注：1.由负责人根据成员实际参与贡献大小分配，负责人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的 40%； 2.对同一学科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标准计分。		

(十一) 常规事务性工作评分标准

类 别	分值/年
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	5
学院（部）支部书记	3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1
注：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兼任学院（部）支部书记的，分值不重复计算，就高不就低。	

二、科研工作评分标准

(一) 科技项目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主持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A 类项目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课题；	80	40	25	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际合作重大项目等，国家其他 10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80	40	25	20
	军用电子元器件型谱、新品类项目、新型号项目、国防装备基础加强类项目、武器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类项目、重大专项；其它国防、安全、保密类国家级重大项目（主持课题经费 1000 万及以上）	80	40	25	20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其他 500 万元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50	25	15	10
	国防装备探索（创新）研究类项目，国防基础科研重点项目、军民融合研究项目（国家级）；其它国防、安全、保密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课题经费 500 万以上）	50	25	15	10
B 类项目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且经费超过 500 万元	40	10	5	3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其他 500 万元以下重大重点项目	30	5	2	1
	国防基础科研一般项目、国防技术基础科研一般项目、国防军用标准项目、武器装备预先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先研究基金重点项目、国防科技工业技改类配套项目（主持课题 50 万以上）；其它国防、安全、保密类项目（主持课题经费 100 万以上）	30	5	2	1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广西重大招标课题; 广西哲社规划重大课题;	25	5	2	1
	武器装备预先研究基金一般项目; 其它国防、安全、保密类项目(主持课题经费50万元以上)	25	3	1	
C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国际研究与交流项目、主任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专项基金项目(含天元基金等);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20	3	1	
	省级军民融合项目;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经费500万元以下)	20	3	1	
	装备预研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基金	20	3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项目;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广西哲社规划重点课题;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15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广西哲社规划课题; 广西科学研究与计划开发项目(软科学)	10	2		
	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含软科学); 桂林市哲社规划课题	8	2		
D类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西部资助计划)	5			
	教育厅、工信委、发改委等政府组成部门科技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5	1		
横向项目	理工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位经费每10万元	2	注: 横向项目按到位经费计分每项最高不超过40分, 由负责人分配。		
	文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位经费每10万元	4			
科技成果转化	经科技处认定符合广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标准的一般项目	5			

(二) 论文著作（含咨询报告）业绩评分标准

分类	发表学术论文类别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编）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第三作者
理工科	《Science》、《Nature》发表论文	70	30	15
	《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发表论文	35	10	
	ESI 热点论文	20	5	
	SCI 一区、ESI 高被引论文；CCF A 类期刊论文	10	2	
	SCI 二区收录论文；CCF B 类期刊论文或 A 类会议论文	6		
	SCI 三、四区收录论文；或 CCF B 类会议论文	3		
	学校认定的中文权威期刊论文（理工科）	2		
	EI 收录论文、CCF C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	1.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桂电学报论文	1		
人文社科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30	15	10
	SSCI 一区收录、《求是》发表的论文	10	5	
	SSCI 二区收录、A&HCI 刊物、《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学术年鉴》（人文社会科学版）收录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发表的文章；经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A 类）刊发的学术论文	6		
	SSCI 三区、SSCI 四区收录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论文；经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B 类）刊发的学术论文	3		
	CSSCI 收录的论文	2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非核心期刊论文	0.2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	咨询报告或调查研究报告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副国级以上领导签阅	20	5	

议	咨询报告或调查报告被中共中央政 研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 中心采纳，或被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 责领导签阅	15	2	
	咨询报告或调查报告被省级党委或 政府党政副职签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社科司《专家 建议》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10		
	咨询报告或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被自治区 党委政研室、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 区发改委或市委政府采纳	6		
军工类报 告	国防 GF 报告	3	2	
	省部级军民融合报告	5	3	
出版著作	学术专著（受学校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并 正式出版或者已出版经学校认定为学术 专著）	5	3	
	学术译著（受学校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并 正式出版或者已出版经学校认定为学术 型译著）	4	2	

注：1.SCI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每年公布的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SSCI 分区是按 Thomson Reuters 的学科分类；CCF 期刊、会议论文是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分类；

2.ESI 热点论文是指最近 2 年发表总被引频次进入 TOP0.1% 的 SCI 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 ESI 数据库收录的全球同发表年同学科（领域）的论文相比较，被引次数排名进入 1% 的论文；

3.同篇论文满足多个得分条件时，按最高得分计算；

4.《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论文目录见附表 3，中文权威期刊论文（理工科）目录见附表 4，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A 类）目录见附表 5，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B 类）目录见附表 6；

5.每篇论文得分按上述分项最高标准统计，不重复计算。

6.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二，视同导师第一作者。

（三）标准类评分标准

标准类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国际标准	正式颁布的国际标准	40	20	10
国家标准	正式颁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30	15	7

	正式颁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	15	7	2
行业标准	正式颁布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15	7	2
军用标准	正式颁布的国家军用标准	30	15	7
	正式颁布的推荐性国家军用标准	15	7	2
	正式颁布的强制性国家军用行业标准	15	7	2

(四) 获授权专利评分标准

专利类型	排名 1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10
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5
授权发明专利	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备注：研究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二的视同导师第一。

(五) 科学技术类获奖评分标准

获奖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7	排名 8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100	70	50	40	30	25	20
	一等奖	150	75	50	40	30	25	15	10
	二等奖	100	50	35	25	20	15	10	5
省部级	特等奖	80	40	25	20	15	5		
	一等奖	50	25	15	10	5			
	二等奖	30	15	10	5				
	三等奖	15	8	5					
地厅级	一等奖	15	8	5					
	二等奖	10	5	3					
	三等奖	5	3	1					
其它奖励	一等奖	30	10	5					
	二等奖	10	5	2					
	三等奖	5	2	1					

注：其它奖励是指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推荐国家科技奖励指标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六) 哲学社会科学类获奖评分标准

获奖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7	排名 8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100	70	50	40	30	25	20
	一等奖	150	75	50	40	30	25	15	10
	二等奖	100	50	35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50	25	15	10	5	4	3	2
省部级	特等奖	80	40	25	20	15	5		
	一等奖	50	25	15	10	5			
	二等奖	30	15	10	5				
	三等奖	15	8	5					
地厅级	一等奖	15	8	5					
	二等奖	10	5	3					
	三等奖	5	3	1					

注：国家级获奖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七) 国防系统科学技术类获奖评分标准

获奖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7	排名 8
国防科技 奖、军队科 技奖	特等奖	150	75	50	40	30	25	15	10
	一等奖	100	50	35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50	25	20	10	8	5	3	1
	三等奖	25	10	5	4	3	2	1	0.5
军工集团科 技奖	特等奖	80	40	25	20	15	10		
	一等奖	50	25	20	10	5			
	二等奖	30	15	10	5				
	三等奖	15	8	5					
国防科技创 新奖	一等奖	30	20	10	5	2			
	二等奖	20	10	5	2				
	三等奖	15	5	2					

(八) 科研平台建设评分标准

项 目	分值
国家级平台	50
省部共建平台	25
自治区级平台	20
国家级、省部共建平台申报工作	20
注：由负责人根据成员实际参与贡献大小分配，负责人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的 40%；	

附表 2

高等教育类权威期刊（A 类）目录

高等教育研究(武汉)	教育发展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江苏高教	中国高教研究
现代大学教育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高教探索
黑龙江高教研究	复旦教育论坛	中国大学教学
辽宁教育研究	现代教育科学.高教研究	教育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全球教育展望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教育理论与实践	教师教育研究	外国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育与经济
中国教育学刊	教育科学	当代教育科学
中国电化教育	教育学报	教育探索
中国远程教育	教育评论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开放教育研究	教育导刊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附表 3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目录

序号	期刊类别	期刊名称
1	Nature 子刊	Nature Biotechnology
2		Nature Cell Biology
3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4		Nature Climate Change
5		Nature Communications
6		Nature Chemistry
7		Nature Energy
8		Nature Genetics
9		Nature Geoscience
10		Nature Immunology
11		Nature Materials
12		Nature Medicine
13		Nature Methods
14		Nature Microbiology
15		Nature Nanotechnology
16		Nature Neuroscience
17		Nature Photonics
18		Nature Plants
19		Nature Physics
20		Nature Protocols
21		Nature Structural and Molecular Biology
22		Nature Reviews Cancer
23		Nature Reviews Cardiology
24		Nature Reviews Clinical Oncology
25		Nature Reviews Disease Primers
26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
27		Nature Reviews Endocrinology
28		Nature Reviews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29		Nature Reviews Genetics
30		Nature Reviews Immunology
31		Nature Reviews Materials
32		Nature Reviews Microbiology
33		Nature Reviews Molecular Cell Biology
34		Nature Reviews Nephrology
35		Nature Reviews Neurology

36	Nature 子刊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37		Nature Reviews Rheumatology
38		Nature Reviews Urology
39	Science 子刊	Science Signaling
40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41		Science Advances
42		Science Express
43		Science Classic

附表 4

理工类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机械工程学报	软件学报	仪器仪表学报
振动工程学报	计算机学报	光学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电力系统自动化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自动化学报
通信学报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控制理论与应用
电子与信息学报	数学学报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电波科学学报	数学年刊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
光子学报	数学进展	土木工程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物理学报	太阳能学报
无机材料学报	电子学报	科学通报
分析化学	中国环境科学	自然科学进展
船舶力学	热能动力工程	声学学报
中国科学 (A、B、C、D、E、F、G 辑)		

附表 5

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A 类）目录

管理世界	外语教学与研究	哲学研究
经济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教育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法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马克思主义研究	社会学研究
美术研究	历史研究	体育科学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设计版）		

附表 6

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 (B 类) 目录

世界经济	民族艺术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经济学 (季刊)	艺术百家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金融研究	装饰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美术观察	教学与研究
经济学动态	电影艺术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财贸经济	中国法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软科学	中外法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法学家	中共党史研究
系统工程学报	法商研究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会计研究	法学	道德与文明
管理评论	法律科学	大学图书馆学报
科研管理	法学评论	情报学报
学术研究	政法论坛	国外社会科学
学术月刊	外国文学	国外理论动态
江汉论坛	国外文学	社会科学战线
社会科学辑刊	外国文学研究	思想战线
现代外语	当代外国文学	文史哲
世界汉语教学	中国翻译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外语界	体育与科学	国际新闻界
社会学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近代史研究	数理统计与管理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武汉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外国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附件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开展聘期目标任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结合各学科和各类岗位差异及特点进行制订，其中专任教师岗位中分为理工一类、理工二类、人文社科类、实验教师类、体育学科类等五类，详细如下：

附表	部门及岗位分类
附表 1	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附表 2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附表 3	艺术与设计学院、商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表 4	体育部
附表 5	全校实验教师
附表 6	全校专职辅导员

二、为规范聘期论文任务等级划分，制定“论文分类表”，详见附表 7。

附表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理工一类)

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特聘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7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B 类论文 2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1.承担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 1 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300 万元或纵向 100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中（附表 7）A-B 类论文 2 篇，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6-10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 1 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B 类论文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300 万以上； 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0 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 1 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 1 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3 名博士来校工作。			1.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发挥领衔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3 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2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300万元或纵向100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B类论文2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6-10项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3.配合部门承担2名45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教授一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1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B类论文2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300万以上； 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200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1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1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3名博士来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3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2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2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240万元或纵向80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2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6-10项中的2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3.配合部门承担2名45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 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 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1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A-C类论文2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 (2)教学为主型A-B类论文1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科研到位经费200万以上； 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100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1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1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2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其中A-D类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180万元或纵向60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2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6-10项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3.配合部门承担2名40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 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 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1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A-C类论文2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 （2）教学为主型A-B类论文1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科研到位经费200万以上； 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100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2名博士来校工作； 3.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1.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2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四、五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9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2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 1 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160 万元或纵向 50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2 篇，其中 A-C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8-12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0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A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2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4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A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C 类论文 2 篇； （2）教学为主型 A-C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100 万以上； 10.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50 万元以上； 13.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中的 1 项）；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3.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1 名博士来校工作； 4.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9项中的1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其中A-D类论文不少于1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100万元或纵向30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8-12项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2名35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A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2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4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A类课题1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A-C类论文2篇； （2）教学为主型A-C类论文1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100万以上； 10.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0万元以上； 13.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1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9 项中的 2 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80 万元或纵向 25 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 A-D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8-12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35 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副教授二档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B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1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B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 A-D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2）教学为主型 A-D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40 万以上； 10.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持），或校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 万元以上； 13.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1.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9 项中的 1 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1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70 万元或纵向 20 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8-12 项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 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35 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B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1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B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 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 A-D 类论文 1 篇； (2) 教学为主型 A-D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40 万以上； 10.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持），或校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 万元以上； 13.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师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讲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师 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3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助教 一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励；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4.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6.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2.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附表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理工二类)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岗位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3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7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B 类论文 3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 1 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300 万元或纵向 100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中（附表 7）A-B 类论文 3 篇，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6-10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特聘教授二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 1 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B 类论文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300 万以上； 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0 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 1 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 1 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3 名博士来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等工作，发挥领衔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3 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 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3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3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300万元或纵向100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B类论文3篇，其中A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6-10项中的1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3.配合部门承担2名45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1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B类论文2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300万以上； 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200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1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1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3名博士来校工作。			1.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等工作，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3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硕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p> <p>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3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2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p> <p>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3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p> <p>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240万元或纵向80万元以上；</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3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2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6-10项中的2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p> <p>3.配合部门承担2名45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p>
	选择性任务	<p>1.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p> <p>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p> <p>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p> <p>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p> <p>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1项；</p> <p>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论文：</p> <p>（1）科教并重型、专硕科研型A-C类论文2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p> <p>（2）教学为主型A-B类论文1篇；</p> <p>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科研到位经费200万以上；</p> <p>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p> <p>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p> <p>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100万元以上；</p> <p>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p>			
	服务性任务	<p>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p> <p>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1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1项校际合作项目；</p> <p>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p> <p>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2名博士来校工作。</p>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 三档	基本任务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p> <p>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3篇，其中A-D类论文不少于2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1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p> <p>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3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2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p> <p>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180万元或纵向60万元以上；</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3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6-10项中的1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p> <p>3.配合部门承担2名40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p>
	选择性任务	<p>1.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p> <p>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p> <p>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p> <p>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p> <p>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1项；</p> <p>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论文：</p> <p>（1）科教并重型、专科研型A-C类论文2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p> <p>（2）教学为主型A-B类论文1篇；</p> <p>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科研到位经费200万以上；</p> <p>8.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p> <p>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p> <p>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100万元以上；</p> <p>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p>			
	服务性任务	<p>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p> <p>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2名博士来校工作；</p> <p>3.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p>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四、五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3 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9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3 篇，其中 A-C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 1 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160 万元或纵向 50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3 篇，其中 A-C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8-12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0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A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2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4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A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C 类论文 2 篇； （2）教学为主型 A-C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100 万以上； 10.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50 万元以上； 13.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中的 1 项）；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3.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1 名博士来校工作； 4.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1.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 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3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9项中的1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3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100万元或纵向30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3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8-12项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2名35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A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2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4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A类课题1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A-C类论文2篇； （2）教学为主型A-C类论文1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100万以上； 10.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0万元以上； 13.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建设工作；（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1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基本任务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p> <p>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9 项中的 2 项；</p> <p>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3 篇，其中 A-D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p> <p>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p> <p>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p> <p>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80 万元或纵向 25 万元以上；</p> <p>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3 篇；</p> <p>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p> <p>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8-12 项中的 2 项；</p> <p>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 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35 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p>
副教授二档	<p>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p> <p>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 1 部；</p> <p>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p> <p>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B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p> <p>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1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2 篇；</p> <p>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B 类课题 1 项；</p> <p>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p> <p>（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 A-D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p> <p>（2）教学为主型 A-D 类论文 1 篇；</p> <p>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40 万以上；</p> <p>10.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持），或校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主持）；</p> <p>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p> <p>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 万元以上；</p> <p>13.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p>			
服务性任务	<p>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p> <p>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p> <p>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p> <p>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p> <p>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p>			<p>1.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p> <p>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p>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9 项中的 1 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70 万元或纵向 20 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3 篇，其中 A-D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8-12 项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35 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B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1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B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 A-D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2）教学为主型 A-D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40 万以上； 10.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持），或校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 万元以上； 13.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师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不少于1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讲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师 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3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助教 一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励；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4.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6.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2.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附表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人文社科类)

艺术与 design 学院、商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岗位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特聘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7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1.承担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 1 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150 万元或纵向 50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B 类论文 2 篇，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6-10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 1 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B 类论文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100 万以上； 8.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0 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 1 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 1 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3 名博士来校工作。			1.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等工作，发挥领衔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3 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 一档	基本任务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p> <p>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1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p> <p>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2篇,其中A-B类论文不少于1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p> <p>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150万元或纵向50万元以上；</p> <p>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B类论文2篇；</p> <p>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p> <p>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6-10项中的1项</p> <p>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p>	<p>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p> <p>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p> <p>3.配合部门承担2名45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p>
	选择性任务	<p>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p> <p>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p> <p>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p> <p>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p> <p>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1项；</p> <p>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B类论文2篇；</p> <p>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100万以上；</p> <p>8.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p> <p>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p> <p>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200万元以上；</p> <p>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p>			
	服务性任务	<p>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p> <p>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1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1项校际合作项目；</p> <p>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p> <p>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3名博士来校工作。</p>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7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2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 1 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120 万元或纵向 40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2 篇,其中 A-B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6-10 项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 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 1 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C 类论文 2 篇,其中 A-B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2）教学为主型 A-B 类论文 1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60 万以上； 8.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100 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在聘期内组织承办 1 项学科领域内国际性会议或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 1 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2 名博士来校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 三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 A-D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7 项中的 1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2 篇，其中 A-C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 1 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90 万元或纵向 30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2 篇； 5.完成部门安排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6-10 项中的 1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0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 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 1 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科研型 A-C 类论文 2 篇,其中 A-B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2）教学为主型 A-B 类论文 1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60 万以上； 8.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0.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100 万元以上；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2 名博士来校工作； 3.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科学历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四、五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9项中的2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专题学术前沿讲座1次； 3.科研到位经费横向80万元以上或纵向25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8-12项中的2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3.配合部门承担2名40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A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2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4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A类课题1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科学历型A-D类论文2篇； （2）教学为主型A-D类论文1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30万以上； 10.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0万元以上； 13.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中的1项）；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3.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1名博士来校工作； 4.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9项中的1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其中A-D类论文不少于1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50万元或纵向15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8-12项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2名35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A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2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4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A类课题1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A-D类论文2篇； （2）教学为主型A-D类论文1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30万以上； 10.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0万元以上； 13.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1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9项中的2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40万元或纵向10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其中A-D类论文不少于1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8-12项中的2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2名35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B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1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2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B类课题1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A-E类论文2篇； （2）教学为主型A-E类论文1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10万以上； 10.获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20万元以上； 13.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1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专职科研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9 项中的 1 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科研到位经费横向 30 万元或纵向 5 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 4.聘期内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的人员，须主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次；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8-12 项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 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35 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B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1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B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中论文： （1）科教并重型、专职科研型 A-E 类论文 2 篇； （2）教学为主型 A-E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10 万以上； 10.获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 万元以上； 13.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师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讲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 师 三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1 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3 万元以上； 8.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助 教 一 二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励；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4.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6.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2.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注：艺术类学科在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所列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视为同级论文。		

附表 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体育学科）

		体育部		
岗位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特聘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7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2 篇，其中 A-B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3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 1 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 A-B 类论文 1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8.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 10.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在聘期内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 1 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岗位 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2篇，其中A-C类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7项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1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1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C类论文2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3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3.配合部门承担2名45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教授一档 选择性任务	1.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2.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主持）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教育类项目1项；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论文分类表A-B类论文1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8.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9.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 10.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在聘期内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1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1.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8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2 篇，其中 A-C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 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 1 项； 6.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 2 名或破记录 1 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 2 名或破纪录 2 次；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冠军或破纪录累计 2 次；或在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冠军或破纪录累计 2 次；或新增国际级裁判员； 7.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1 篇； 8.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9.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11.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在聘期内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 1 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1.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教授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8 项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2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0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或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持）； 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3.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称号；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或教育部教育类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育类重点项目 1 项； 6.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 2 名或破记录 1 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 2 名或破纪录 2 次；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冠军或破纪录累计 2 次；或在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冠军或破纪录累计 2 次；或新增国际级裁判员； 7.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1 篇； 8.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9.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11.作为带头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或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指导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在聘期内国内外著名高校建立 1 项校际合作项目； 3.根据岗位职责创建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负责团队管理与指导工作，所带领团队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校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1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 1-8 项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1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1 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学期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举办教学或科研能力提升方面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 3.配合部门承担 2 名 40 岁以下副教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 1 人评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教授四、五档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A 类课题 1 项； 6.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 3 名或破记录 1 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 3 名或破纪录 1 次；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前 3 名或破纪录累计 2 次；或在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前 3 名或破纪录累计 2 次；或新增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 7.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1 篇； 8.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9.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主持）； 10.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中的 1 项 ）；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3.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班主任工作。		1.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一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9项中的1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1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2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1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2名35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4.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A类课题1项； 6.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或破记录1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3名或破纪录1次；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前3名或破纪录累计2次；或在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前3名或破纪录累计2次；或新增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 7.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8.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9.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主持）； 10.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1.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4.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二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第1-9项中的2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1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1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2名35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B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B类课题1项； 7.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1次以上；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前3名累计2次以上，或获第4至5名累计3次，或获第6、7名累计4次；或新增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 10.获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4.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教学为主型	科教并重型	职业导师型
副教授三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5.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1项。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聘期内配合部门承担2名35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对象进步突出,获得地厅级课题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或其中1人评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被指导对象聘期考核结果为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主要依据。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B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B类课题1项; 7.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1次以上;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前3名累计2次以上,或获第4至5名累计3次,或获第6、7名累计4次;或新增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 10.获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4.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1.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的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 师 一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1 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6.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九名 1 次以上；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前 3 名累计 1 次以上，或获第 4 至 5 名累计 2 次，或获第 6、7 名累计 3 次；或新增一级裁判员资格； 7.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讲 师 二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1 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6.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九名 1 次以上；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前 3 名累计 1 次以上，或获第 4 至 5 名累计 2 次，或获第 6、7 名累计 3 次；或新增二级裁判员资格； 7.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岗位任务		科教并重型
讲 师 三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3.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4.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1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发表论文1篇； 6.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等以上比赛中获前九名1次以上；或在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全省单项比赛、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等比赛中获前3名累计1次以上，或获第4至5名累计2次，或获第6、7名累计3次；或新增三级裁判员资格； 7.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助 教 一 二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3.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1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励；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4.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6.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2.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附表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实验教师）

实验教师岗位		
正 高 级 实 验 师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每年开展大型公开课或示范课 1 次（效果优秀）或专题教学讲座 1 次； 3.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5.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6.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7.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选择性任务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实验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A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2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4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A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50 万以上； 10.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50 万元以上； 13.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产值 50 万； 14.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参与本部门、本学科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教学或科研平台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 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完成本条所列工作中的 1 项 ）； 2.努力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知名行业组织、学术期刊开展学术兼职工作； 3.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 1 名博士来校工作； 4.担任学院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实验教师岗位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 2 篇，其中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高级 实验 师一 档	选择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二）； 2.主编实验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A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或教育部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2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4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A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C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50 万以上； 10.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50 万元以上； 13.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产值 50 万； 14.取得其它获得学校认定的重大成果。
	服务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建设工作；（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班主任工作。

实验教师岗位

高级 实 验 师 二 档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1篇； 4.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功申报1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1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B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1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2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B类课题1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D类论文1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科研到位经费20万以上； 10.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持），或校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20万元以上； 13.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产值20万； 14.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1项）；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1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实验教师岗位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到位科研经费达到部门要求；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E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教学研究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4.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5.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6.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高级 实验 师 三 档	选择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功申报 1 门自治区级精品资源共享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排名前三）； 2.副主编身份参编教材 1 部； 3.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类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主持）；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 B 类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5.获得学校认定的自治区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1 篇或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2 篇； 7.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B 类课题 1 项；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 7）中 A-D 类论文 1 篇； 9.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科研到位经费 20 万以上； 10.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地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持），或校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主持）； 11.成功申报省部级科研团队（排名前四）； 1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20 万元以上； 13.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产值 20 万； 14.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岗位类别，至少选择参与本条所列工作项目中的 1 项）； 2.根据岗位职责加入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3.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4.参与学校、本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在聘期内成功引荐博士学位人员 1 名。 5.根据工作需要担任部门教研室、实验室管理职务或担任学生班班主任工作；

实验教师岗位

实验 师 一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3.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2项； 5.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发表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 9.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实验 师 二 档	基本任务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3.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1项； 5.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2项。
	选择性任务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1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发表发表论文分类表（附表7）中A-E类论文1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5万元以上； 8.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 9.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40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实验教师岗位

实验 师 三 档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2 篇； 3.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5.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选择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一等奖 1 篇； 5.主持新增或完成在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6.以第一作者发表发表论文 1 篇； 7.主持完成的项目或专利被转化为成果，给学校带来产值 3 万元以上； 8.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 9.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其中 40 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在聘期内须攻读博士学位； 3.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助 理 实 验 师 一 二 档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要求且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2.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3.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课程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体任务由教学部门制定； 4.完成下列选择性任务中的 1 项； 5.选择完成服务性任务中的 2 项。
	选择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奖励；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获奖励； 3.获得地厅级或学校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4.参与新增或完成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6.取得其经学校认定与上述成就相当的成果。
	服务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 2.承担部门教研室、实验室日常工作，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

附表 6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岗位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类型	聘期主要任务
高级辅导员 一档	基本任务	1.完成高级二档至四档辅导员基本任务的第 1 条至第 4 条； 2.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内容的核心论文（专著、编著、教材）1 篇（部）；或撰写具有重大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 1 篇（1.5 万字以上）；或主持学生工作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3.完成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选择性任务	1.聘期内发表 1 篇有一定影响力的网文。要求 1000 字以上，主题鲜明，宣扬主流价值，弘扬正能量，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在地厅级及以上媒体或广西、桂林主流商业媒体的新媒体平台（含网站、“两微一端”）发布或转载，阅读量达 20000 以上，并形成较大范围的转发； 2.聘期内获得自治区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其它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 1 名辅导员获得上述比赛奖项（参赛前明确指导对象并在学工处备案，每名参赛选手指导老师不超过 2 名）； 3.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入围奖及以上； 4.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并指导学生在上述比赛中获得区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所带学生集体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1 项； 6.聘期内完成学校就业工作目标（毕业班辅导员、学院副书记必选）。
高级辅导员 二、三、四档	基本任务	1.完成中级辅导员基本任务的第 1 条至第 6 条； 2.每年自选题目为全校学工干部作专题报告至少 1 次； 3.每年主持策划全校性主题学生活动至少 1 项，并有较大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4.勤下公寓，每年至少牵头组织开展 1 次公寓文化建设及思想教育活动； 5.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内容的核心论文（专著、编著、教材）1 篇（部）；或撰写具有较大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 1 篇（1 万字以上）；或主持学生工作相关的地厅级科研项目或广西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6.完成选择性任务中的 2 项。
	选择性任务	1.聘期内发表 1 篇有一定影响力的网文。要求 1000 字以上，主题鲜明，宣扬主流价值，弘扬正能量，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在校级及以上媒体的新媒体平台（含网站、“两微一端”）发布或转载，阅读量达 10000 以上，并形成一定范围的转发； 2.聘期内获得自治区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其它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区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 1 名辅导员获得上述比赛奖项（参赛前明确指导对象并在学工处备案，每名参赛选手指导老师不超过 2 名）； 3.获得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以上； 4.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并指导学生在上述比赛中获得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 6.聘期内完成学校就业工作目标（毕业班辅导员、学院副书记必选）。

中级辅导员 一、二、三档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初级辅导员基本任务的第1条至第7条；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 3.每年为全院学生代表作专题报告至少1次； 4.每年参与策划全院层面学风建设活动至少1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5.每年参与辅导员分类团队的工作任务至少2项； 6.每年参与学生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课授课、心理行为训练、学院和公寓二级心理工作站建设等工作任务中的至少1项； 7.勤下公寓，每年至少参与2次公寓文化建设及思想教育活动； 8.完成选择性任务2项。
	选择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1篇； 2.聘期内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聘期内获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其它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4.获学校优秀辅导员称号； 5.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1项； 6.聘期内完成学校就业工作目标（毕业班辅导员、学院副书记必选）。
初级辅导员 一、二档	基本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辅导员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任务，聘期内未发生安全稳定或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2.学生满意度测评每年均不低于80%； 3.每年在本年级学生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至少8次（含晚点名）； 4.每年在本年级学生中开展学风建设专项活动至少2次且所带学生到课率完成学校责任状； 5.每年在本年级学生中开展感恩诚信教育活动至少2次； 6.每年参加辅导员面试观察员计划至少2次； 7.每年组织开展本年级易班线上线下活动至少2次； 8.勤下公寓，每年至少参与1次公寓文化建设及思想教育活动； 9.选配好班级心理委员，每年对心理委员及宿舍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或在本年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2次； 10.每年参与辅导员分类团队的工作任务至少2项； 11.完成选择性任务1项。
	选择性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2.聘期内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聘期内每年均参加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至少获得1次优秀奖及以上； 4.聘期内完成学校就业工作目标（毕业班辅导员、学院副书记必选）。

附表 7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论文分类表

类别	理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
A 类	SCI 分区表 1 区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CCF (A 类) 期刊及会议收录论文	SSCI 分区表一区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求是》刊发论文；咨询报告或调查报告被中共中央政研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采纳，或被自治区级党委和政府副职领导签阅。
B 类	SCI 分区表 2 区、CCF(B 类)期刊收录论文	SSCI 分区表二区论文；A&HCI 刊物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学术年鉴》(人文社会科学版)收录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A 类)刊发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发表的文章；咨询报告或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被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发改委或市委政府采纳。
C 类	1. SCI 分区表 3 区、4 区论文； 2. CCF (B) 类会议论文； 3. 学校认定的理工类中文权威期刊。	SSCI 分区表三区、四区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权威学术期刊(B 类)刊发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论文。
D 类	1. 被 EI 收录的论文； 2. CCF(C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
E 类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p>说明：</p> <p>1. 论文分类说明具体参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校内)聘用评分标准表》中“论文著作业绩评分标准”相关说明及附件。</p> <p>2. 论文被表中不同类别收录源收录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定类。</p>		